「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會計制度範本」第二次修訂總說明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會計制度範本自一○三年九月公布，為配合金管會已核准證券商辦理新種業務或現辦理業務之法規修正，冀藉本次修改，使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相關業務之會計處理有一適切之規範遵循。

1. 修正內容依據之法令及相關規定如下：
* 依106.01公告之證券商月計表格式修正會計項目及會計處理。
* 依前次修改迄今已核准辦理之新種業務或現辦理業務法規修正會計處理。
1. 總說明

未修改。

1. 會計項目

依106.01公告之證券商月計表格式修正會計項目、編號及說明。

* 會計項目因配合金管會已核准證券商辦理新種業務或現辦理業務之法規修正而予以增修。
* 會計項目因應適用2013年版IFRS而予以增修。
1. 會計憑證

未修改。

1. 會計簿籍

未修改。

1. 會計報告

未修改。

1. 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依現行法令、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改相關規定。

1.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依據下列法令及解釋函令更新相關規定：

1. 出售證券收入及成本以淨額列示處分營業證券淨損益。
2. 配合106年1月公告之證券商月計表格式修正會計項目。
3. 配合104.06.04訂定之「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增訂證券商專戶分戶帳業務之會計處理。
4. 內部會計控制

未修改。

1. 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依106.01公告之證券商月計表格式修正之會計項目予以修訂財務報表內容。